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、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航科”），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继续存续经营，网络航科依法注销，网络航科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、2020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未收到债权人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，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

报债权，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。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。

三、债权人申报债权方式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、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(1)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联系方式

(1) 现场登记及邮寄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 10 楼

(2) 邮政编码：200135

(3) 联系人：翁燕

(4) 电话：021-58856638-2210

(5) 传真：021-58210704

3、其他说明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，来函请在信封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(2)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，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材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